

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

107年05月22日 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0日 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友聯繫及服務工作，進而提高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及本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得申請發給校友證；榮譽校友發給榮譽校友證。
- 三、 獲頒本校傑出校友者，發給傑出校友證。
- 四、 申請校友證時需填寫申請表，並附身分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即可)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親至或郵寄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服務組申辦，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各類校友證為永久性證件，編號以在學學號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號碼為代號，非校友之榮譽校友證，編號與榮譽校友證書相同(年度及流水號編碼)。
- 五、 持各類校友證者，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亦享有校外契約廠商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
- 六、 各類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其校友證，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 七、 各類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 八、 凡為本校校友總會會員者，憑會員證於新辦校友證時僅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